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懶人包

財產申報3W2H

WHO要申報?

-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申報WHO的財產?

-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財產申報3W2H

WHEN申報？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定期申報	代理申報	卸(離)職、解除代理申報
申報期間	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每年11/1至12/31申報	代理滿3個月起3個月內申報	喪失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申報基準日	期限內任選1日	1. 授權查調財產資料者，基準日為11/1。 2. 未授權查調財產者，為期限內任選1日。	期限內任選1日	卸職當日

財產申報3W2H

申報WHAT?

土地

建物

船舶

航空器

汽車

珠寶

古董

字畫

現金

存款

保險

債權債務

有價證券

事業投資

結構性商品

財產申報3W2H

HOW
申報?

向政風機構申報者

STEP1 :

連上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is.moj.gov.tw/U100/U101-1.aspx>)

STEP2 :

下載安裝申報程式。

STEP3 :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後進行申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相關連結
- » 密碼修改
- » 密碼申請
- » 忘記密碼
- » 申報人使用手冊下載

客服服務專線：
(02)7735-2811
廉政署服務專線：

軟體下載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以上版本，則無庸重覆安裝)

步驟2：安裝申報程式 v1628 [下載](#)。

公告

-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107/09/04
- »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介接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1061204)..... 106/12/04
- » 為配合系統機房電力施工作業，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將於106年11月24日下午7時至11月25日中午12時停止服務，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106/11/08

財產申報3W2H

HOW
申報?

向監察院申報者

STEP1 :

連上監察院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is.c
y.gov.tw/U100/U
101-1.aspx](https://pdis.c
y.gov.tw/U100/U
101-1.aspx))

STEP2 :

下載安裝申報程式。

STEP3 :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後
進行申報。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軟體下載
- » 申報結果查詢
- »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
- » 常見問題說明
- » 使用手冊下載
- » 相關連結
- » 聯絡資訊

軟體下載

- 一、106年9月1日後曾下載本系統之申報人，請直接點選【步驟2】下載申報程式。
- 二、其餘申報人，請先點選【步驟1】安裝HiCOS_Client，重新開機後，再點選【步驟2】下載申報程式。
- 三、**自然人憑證新申請或辦理展期者**，請於執行完步驟1及步驟2之後，點選下列網址下載新版自然人憑證元件。
http://moica.nat.gov.tw/download_1.html

▣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 步驟2：申報程式 v1204 版 **下載** 下載完畢請關閉畫面，點選電腦桌面申報捷徑，游標放在該捷徑上，按滑鼠右鍵點選「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即可進入申報系統。

財產申報3W2H

HOW MUCH 罰款?

- 故意申報不實→處新台幣6萬元~120萬元罰鍰
- 逾期申報→處新台幣6萬元~120萬元罰鍰

常見錯誤態樣

土地

1.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亦應申報，若已繼承取得之土地，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應填寫於第13項「備註」欄內。
2.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3. 漏申報房屋座落之基地，實房屋與基地乃屬各別獨立之不動產，如僅申報房屋而漏未申報房屋座落基地，亦屬錯誤態樣之一。

常見錯誤態樣

建物

1. 誤以為預售屋不用申報，實申報義務人如購買預售屋並付款若干萬元者，亦屬申報範圍內，應於備註欄中註明。
2.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3. 僅申報座落基地而漏申報房屋，房屋與基地乃屬各別獨立之不動產，如僅申報基地而漏未申報房屋，亦屬錯誤態樣之一。

常見錯誤態樣

汽車

1.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實則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2. 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汽車。
3. 誤載汽缸容量：應依照汽車行車執照上記載填寫。
4.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常見錯誤態樣

存款

1.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所設帳號之存款毋庸申報，實則凡使用自己姓名所設帳號均應申報，而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2. 誤以為存款金額僅需填報概數，實則應依申報基準日實際餘額據實填寫。
3.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溢報存款或金額亦屬不實態樣。
4. 誤以為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退休優惠存款）之本金無庸申報而僅申報利息，實本金與利息均屬存款範圍均應依法申報。

常見錯誤態樣

債權債務

1. 認為債務非屬所得，故不需申報。實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2. 誤以為每筆債權、債務須達100萬元以上者始需申報。
3. 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如曾向保險公司申辦保單借款，務需向該保險公司查詢申報日之實際借款餘額。
4. 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實應據實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實際債務餘額。

常見錯誤態樣

有價證券

1. 誤以為每筆有價證券須達100萬元以上始須申報：凡各類有價證券(含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則每筆有價證券均須申報。
2. 誤以為水餃股、雞蛋股等價值低於票面價額之股票毋庸申報，實凡達有價證券申報標準者，不論股票市價多寡，均應申報。
3. 漏報自動配發之股利，若持有有價證券存簿者，請整理存簿，並以申報日當時所餘股數申報。

澄清闢謠Q&A

Q：線上申報或授權個資會外洩、財產資料會備看光光?!

A：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採用TLSV1.1以上加密通訊協定，系統資料無外洩之疑慮；另申報人申報之內容須受理申報之政風機構以特定帳號密碼登入後臺管理系統後始得查詢，且政風人員依法負有保密義務，依法除公務使用外，並不得擅自查詢申報人財產資料。